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江政徽
電話：05-2338066#115
電子信箱：115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30054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3年7月4日嘉市衛疾字第1030054764號函附件「指定檢驗機構」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10日疾管研檢字第10313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定檢驗機構係指現行H7N9流感指定檢驗機構，包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責任區：台北市、基隆市及宜蘭縣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責任區：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)、臺中榮民總醫院(責任區：台中市、南投縣及彰化縣)、國立成功大學(責任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台南市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責任區：高雄市及屏東縣)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責任區：花蓮縣及台東縣)，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責任區：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/通報與檢驗/檢驗資訊/H7N9指定檢驗機構)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代理局長 廖育璋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7.15

第1頁 共1頁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莉淑

103. 7. 15 687